
第十四篇

林 业

第一章 机构

一 县林业局

1986年梨树县林业局内设营林股、科技股、森保股、林场管理股、林政股、审计股、人秘股、党委办公室、工会。恢复梨树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撤销科技股。同年，林政股改为林保科，森警编制4名，辖榆树台、石岭林业派出所。1988年8月，国营榆树台机械林场、国营靠山机械林场恢复党委建制。1991年8月，林业局增设资源股。同年11月，撤销森保股，成立梨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993年6月机构改革，林业局内设股改科，设绿化资源科、场站管理科、林保防火科、行政科、党委办公室和工会。2001年撤销林保防火科，增设梨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梨树县林业行政执法稽查大队、林保科。2002年8月撤林保科，成立梨树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辖榆树台林业公安派出所、石岭林业公安派出所和各林场森林公安中队。2003年7月，成立梨树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办公室，与县森林公安分局合署办公。2005年，林业局设资源科、造林绿化科、计划财务科、综合科、森林公安分局、林政科、执法稽查大队、党委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30名。

梨树县绿化委员会和梨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在林业局下设办公室，正、副主任由林业局正、副局长兼任。绿化委员会主任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兼任。1993年6月，县直机关机构改革，绿化办合并到绿

化资源科、森防办合并到林保防火科。2001年6月，森防办独立，编制4名。2003年3月，绿化办独立，编制4名。

1986年，梨树县林业职工1843人，其中干部234人，固定职工1604人，合同工5人。因1987年、1997年增设机构，职工队伍增大。至2005年，梨树县林业职工2375人，其中干部397人，工人1978人。

二 林业场站

梨树县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1983年，因“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需要恢复成立。负责全县民营造林、幼林抚育、护林防火、林政管理和乡镇林业工作站管理工作，设营林股、林政股、财会股、乡站股、行政股、工会。2005年职工46人。

梨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991年11月成立，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及苗木产地、调运检疫工作。设预测预报室、防治室、检疫室，2005年职工24人。

梨树县林业调查设计大队 1997年1月21日成立，负责全县森林采伐作业调查设计、更新造林规划设计、伐区作业质量检查验收工作。2005年职工30人。

国营梨树县榆树台机械林场 1960年建场，场址位于榆树台镇东门外，为综合治理科尔沁沙地，营造防风固沙林而建。1986年经营面积8577公顷，立木蓄积14.7万立方米，职工574人。2005年经营面积8166公顷，跨梨树县中、西、北部13个乡镇和辽河农垦管理区。职工710人。

国营梨树县靠山机械林场 1979年建场，场址位于梨树县林海镇双山村张家炉屯，为综合治理科尔沁沙地，营造防风固沙林而建。1986年

经营面积 4 690 公顷，立木蓄积 22.4 万立方米，职工 312 人。2005 年经营面积 4 652 公顷，跨梨树县刘家馆镇、林海镇。职工 400 人。

国营梨树县三家子林场 1971 年建场，场址位于梨树县十家堡镇三家子村刘家屯西侧。1986 年经营面积 5 107 公顷，立木蓄积 13.6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2 031 公顷，立木蓄积 9.4 万立方米；人工林 2 330 公顷，立木蓄积 4.2 万立方米。职工 90 人。2005 年经营面积 4 646 公顷，立木蓄积 31.41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1 607 公顷，立木蓄积 6 万立方米；人工林 1 661 公顷，立木蓄积 8.2 万立方米。职工 183 人。

国营梨树县四台子林场 1960 年春建场，场址位于梨树县孟家岭镇四台子村。1986 年经营面积 7 114 公顷，立木蓄积 16.6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2 979 公顷，立木蓄积 13.5 万立方米；人工林 4 135 公顷，立木蓄积 3.13 万立方米。职工 144 人。2005 年经营面积 7 179 公顷，立木蓄积 28.9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1 135 公顷，立木蓄积 5.3 万立方米；人工林 3 712 公顷，立木蓄积 23.6 万立方米。职工 312 人。

国营梨树县二龙湖林场 1963 年建场，场址位于梨树县石岭镇小孤家村刘磨房屯，为保护二龙湖水库周边生态环境而建。1986 年经营面积 3 197 公顷，立木蓄积 20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1 127 公顷，立木蓄积 6.3 万立方米；人工林 1 387 公顷，立木蓄积 13.5 万立方米，职工 90 人。2005 年经营面积 3 316 公顷，立木蓄积 7.2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596 公顷，立木蓄积 1.5 万立方米；人工林 1 413 公顷，立木蓄积 5.6 万立方米。职工 150 人。

国营梨树县石岭林场 1959 年建场，场址位于梨树县石岭镇石河村。1986 年经营面积 10 242 公顷，立木蓄积 46.6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6 441 公顷，立木蓄积 37.8 万立方米；人工林 3 125 公顷，立木蓄积

8.8 万立方米。职工 290 人。2005 年经营面积 10 107 公顷，立木蓄积 35.1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6 485 公顷，立木蓄积 25.9 万立方米；人工林 1 989 公顷，立木蓄积 9.2 万立方米。职工 410 人。

国营梨树县叶赫林场 1963 年建场，场址位于梨树县叶赫镇东街。1986 年经营面积 9 290 公顷，立木蓄积 33.9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次生林 4 482 公顷，立木蓄积 21.7 万立方米；人工林 4 508 公顷，立木蓄积 12.2 万立方米。职工 121 人。2005 年 7 月划归四平市。

国营梨树县梨树苗圃 1950 年 3 月建圃，圃址位于梨树镇苗圃委。1986 年经营面积 15 公顷，职工 27 人。2005 年经营面积 146 公顷，其中苗圃用地 17 公顷，天然次生林 45 公顷。职工 31 人。

国营梨树县石岭林木种子园 1981 年建园，园址位于石岭镇石岭村西王家屯。采用无性系嫁接繁殖法培育优良长白落叶松种子，供全省造林用种。1986 年经营面积 424.6 公顷，其中育种区 96 公顷。职工 16 人。2005 年经营面积 411 公顷，立木蓄积 1.1 万立方米，其中育种区 100 公顷，天然次生林 185 公顷，立木蓄积 0.7 万立方米；人工林 132 公顷，立木蓄积 0.4 万立方米。职工 52 人。

乡镇林业工作站 1986 年梨树县 32 个乡镇均设林业工作站，后随乡镇合并而变化。2005 年全县乡镇林业工作站 22 个（含原梨树乡工作站），编制 194 名，实有 246 人。

第二章 林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林权改革

按 198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吉林省政府《关于给林木所有者发放林权执照的通知》要求，1982 年 2 月，在石岭乡哈福村和靠山乡大门丁村试点基础上，全县进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社员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简称“三定”）改革。重新划定林地、林权，11 月末结束。1986 年在全县 33 个乡镇、328 个大队、2 788 个小队共发放林权执照 157 615 个，重新确定山林权属面积 85 136.6 公顷，其中国营 2 933 公顷，社队集体 21 733 公顷，个人 2 733 公顷，团体 4 466 公顷。2005 年全县林地面积 75 190 公顷，其中国有 47 850 公顷，集体所有 26 961 公顷，团体所有 379 公顷。

1986 年林地经营改革以职工承包和社会转让为主。承包经营初期，主要是国营林场将零散的林间荒地、休闲阶段的采伐迹地和新植未成林造林地承包给职工林粮间种，利用林地资源，安置富余职工。职工在承包期内负责幼林抚育。至 1995 年，职工年承包经营林地近 500 公顷。1996~2000 年，承包经营林地 2 400 公顷。初期经营承包年限一般为 3 年，后期 20~25 年。1996 年林地资源向社会转让经营，吸引社会投资，扩大森林资源开发利用。转让经营中幼龄林的延续培育、森林旅游开发、矿业开发和展种养业。石岭林场将林相较差的 23.4 公顷天然次生林采取竞标方式，首次向社会转让经营。竞标踊跃，后因竞标经营者违约，未达成协议。1997 年，国营叶赫林场将 12 公顷天然次生林采伐迹地转让给深圳一客商经营，栽植经济林。2003 年林地转让经营面积 360 公顷，2005 年林地转让经营 400 公顷。

第二节 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1986年始，逐步实行林地、林木转让经营。1991年场、圃、园改“收支两条线”为纯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收自支，国家不再拨付经费和生产投资（专项工程除外）。领导体制改过去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为场长、主任负责制；经营体制由过去的以营林为主，改为以营林为基础，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扩大经济林面积。至1996年，全县国营林场建果园7处，面积130公顷。养殖业、餐饮服务业、采石运输业等随着国营林业企业的改革不断调整。至1997年，林粮间种面积由1987年的300公顷扩大到2400公顷。木材加工业也逐渐以个体私营为主。2005年全县私营木材加工业户110个，年加工木材5万立方米。

第三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分布

一 低山丘陵区

包括石岭镇、孟家岭镇、十家堡镇的原三家子乡和叶赫镇（2005年6月划出）。区内有石岭、二龙湖、三家子、四台子4个国营林场，1个林木种子园，2个鹿场兼果园。全区海拔在250~400米之间，山峦起伏，岗岭相连，山高林茂。东傍东辽河，中有石岭河。“六山一水三分田”，土壤为山地棕壤、灰棕壤，属温带针阔叶树混交林区。天然次生林树种有柞树、枫桦、山杨、椴树、水曲柳、黄菠萝、核桃楸、山槐等；人工林树种有落叶松、樟子松、黑松、油松、红松、紫穗槐等；经济林树种有山楂、苹果梨、李子、苹果等。区内林种为用材林、防护林中的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特用林及零星树木。全区有林地面积2.68万公顷，占全县有林地面积50.1%，活立木蓄积163.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3.6%，是县境主要木材生产基地。

二 波状平原区

南起郭家店镇，北至榆树台镇的原董家乡。其间团山子、太平山、杏山丘沟相间，青石岭、大夫岭漫岗相连。侵蚀沟分布广泛，主要河流有昭苏太河、急水河、条子河。土壤多为棕壤、红石灰岩土、台地白浆土。区内林种为农田防护林、河流护岸林、经济林、少量成片用材林和零星树木。树种多为杨树、柳树、榆树、落叶松、樟子松、黑松、苹果梨、李子等。区内有林地面积 3 466 公顷，占全县有林地面积 6.5%，立木蓄积 22.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7%，为县内缺林区。

三 平原区

包括东、北部蔡家、万发、小城子等 10 余个乡镇 159 个村。地势平坦，土层深厚，东辽河环抱东、北；兴开河、二道河、昭苏太河支流纵横交错其间。土壤多为冲积土、草甸土、黑钙土。土壤肥沃，水源充足，是全县重点产粮区。春季部分风岗地时有风蚀毁种。区内西北部为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重点区。林种为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护岸林和零星树木。树种多为杨、榆、柳等，有林地面积 1.1 万公顷，占全县有林地面积 19.3%，立木蓄积 66.9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8.4%。

四 风沙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包括刘家馆、林海、沈洋等乡镇 66 个村，区内有 2

个大型机械化林场。沿东辽河左岸有宽 5~25 公里、长 85 公里沙丘带，分布 21 座小型沙丘。土壤多为风沙土、盐碱土、淡黑钙土。春季常刮 5 级以上西南风，干旱少雨，为国家“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重点区。林种为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护堤林、护岸林和零星树木。树种多为杨、柳、樟子松、黑松等。有林地面积 1.35 万公顷，占全县有林地面积 24%，立木蓄积 83.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22%。

第二节 种 类

梨树县主要林种为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人工林中以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护堤林为主，其次为用材林、经济林。树种有天然次生林中乔木树种有蒙古栎（柞树）、糠椴、山杨、枫桦、黑桦、山槐、水曲柳、胡桃楸、黄菠萝、五角枫（色树）、白榆、柳、杏、梨等；灌木林树种有榛子、胡枝子、山里红等，分布在低山丘陵区各乡镇和国营林场的天然次生林中；人工林树种有落叶松（长白落叶松、日本落叶松）、黑松、油松、樟子松、红松、杨树、榆树、柳树、云杉、刺槐、山楂、苹果、苹果梨、梨、李、杏、文冠果、沙果、板栗等；人工灌木林树种有紫穗槐，分布全县各乡镇和国营林场。

第三节 储 量

1986 年梨树县林业用地面积 9.36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6.22 万公顷，疏林地面积 4 117 公顷，灌木林地 7 185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8 378 公顷，苗圃用地 99 公顷，无林地 1.2 万公顷。有林地中天然次生林面积 1.83 万公顷，人工林面积 4.39 万公顷。全县活立木蓄积 374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20.27%，绿化率 22.26%，人均占有林地 0.08 公顷，人均占有活立木蓄积 4.9 立方米。1990 年林业用地 9.55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 447 万立方米；1995 年 9.22 万公顷，523 万立方米；2000 年 9.13 万公顷，580 万立方米。2005 年梨树县林业用地面积 7.51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5.33 万公顷，占吉林省有林地面积 806 万公顷的 0.66%。疏林地 320 公顷，灌木林地 1 055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4 874 公顷，苗圃用地 89 公顷，无林地 1 899 公顷，林业设施用地 101 公顷，其他用地 1.35 万公顷。有林地中天然次生林面积 1.64 万公顷，人工林面积 3.69 万公顷。

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346 万立方米，占吉林省活立木蓄积总量 87 611 万立方米的 0.36%；森林覆盖率 15.52%，绿化率 16.68%。人均占有有林地约 0.078 公顷，人均占有活立木蓄积约 5 立方米。2005 年叶赫满族镇划归四平市铁东区，全县林业用地减少。

1986~2005 年梨树县森林资源统计表

表 14~1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年份	林业用地	有林地面积	活立木蓄积	森林覆盖率 (%)	林业绿化率 (%)
1986	93 635	62 252	374	20.27	22.26
1987	95 001	63 894	376	20.28	22.47
1988	94 947	64 968	429	20.45	22.40
1989	95 173	64 861	439	20.38	22.63
1990	95 514	65 199	447	20.52	22.70
1991	95 635	66 164	479	20.74	22.69
1992	94 787	66 801	491	20.92	22.61
1993	89 228	67 559	501	21.20	22.94
1994	89 602	68 097	509	21.35	23.08
1995	92 225	67 791	523	21.23	22.76
1996	92 567	67 584	534	21.18	22.59
1997	92 714	67 491	552	21.14	22.65
1998	92 767	67 258	571	20.90	22.47
1999	93 040	66 728	589	20.83	22.49
2000	91 332	65 444	580	20.45	22.29
2001	91 574	65 457	595	20.42	22.55
2002	79 728	56 350	351	16.31	17.31

2003	82 492	55 826	358	16.14	18.13
2004	82 814	55 844	359	16.14	18.11
2005	75 190	53 330	346	15.52	16.68

第四章 造林绿化

第一节 采种 育苗

一 采种

梨树县林木良种繁育始于1981年，1986年11月采得球果1 316枚，重14公斤，调制种子0.16公斤。石岭林木种子园育种面积100公顷，划分为4个大区，其中3个生产区，1个搜集区。每个生产区设15~30个小区不等，各小区配有25个家系。配置方法为随机区组法，采用无性繁殖法，培育具有优良品质的长白落叶松种子，1988年结实，为全省造林育苗提供部分良种。榆树台机械林场大古山分场建立樟子松母树林基地，利用1967年营造的800公顷樟子松人工林经过补植和疏伐后，改造为株行距6×6米，面积为443公顷的人工樟子松母树林。1992年改为部省联营，生产优良品质樟子松种子，为全省樟子松造林提供部分良种。2003年11月采得球果12.5万公斤，省林业厅全部调出。2005年已有92%的母树进入结实期，年球果产量40万公斤，年均结实量4 000公斤。

二 育苗

1986年梨树县国营育苗为40公顷，方式以有性繁殖播种育苗和无性繁殖扦插育苗为主。1987年育苗152.1 公顷（含杨大苗36.3公顷），其中国营32.2公顷，乡村76.95公顷，梨树农场育苗6.66公顷。1988年育苗138.06公顷，总产苗2 960万株（成苗2 405万株），其中国营育苗24.26公顷，产苗734万株；乡村育苗113.8公顷，产苗2 226万株。1989年育苗114.32公顷，总产苗1 838万株，其中国营29.26公顷，456万株；民营85.06公顷，1 382万株。

1995 起，实行种苗专营许可制度。以梨树县苗圃、梨树县榆树台机械林场苗圃、梨树县靠山机械林场苗圃、梨树县石岭林场苗圃、梨树县叶赫林场等国营苗圃育苗为主，乡镇林业站办苗圃和少量私人苗圃育苗为辅，多为绿化树种苗。1996 年育苗 277.75 公顷，其中国营 30.73 公顷，农村 221.36 公顷；梨树农场育苗 25.66 公顷。1997 年育苗 30.6 公顷，其中国营 16.6 公顷，集体育苗 14 公顷。1998 年育苗 23.4 公顷。1999 年育苗 28 公顷。2000 年育苗 38.5 公顷。2001 年育苗 55 公顷。2002 年育苗 79 公顷，出圃苗木 718.8 株。2003 年育苗 138 公顷，产苗 4 600 万株。

2005 年国营育苗 50 公顷，苗木产量 600 万株。针叶树品种苗木有樟子松、黑松、长白落叶松、红松、云杉；阔叶树苗木有杨树（品种杨）、柳树、白榆、刺槐、紫穗槐；绿化树种苗木有垂柳、垂榆、龙须柳、丁香、小桃红、京桃、四季锦带、朝鲜连翘、丝棉木、绣线菊、水腊、火炬树等。榆树台机械林场苗圃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特色种苗基地。2004 年 12 月，梨树县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林木种苗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

第二节 造 林

一 常规造林

梨树县常规造林方法采取人工造林和机械造林。人工造林以埋干造林、压条造林、穴植造林为主，前两种方法渐少，穴植造林法应用广泛；机械造林适宜平原大规模造林，应用机械掘根、整地、栽植。

1986年全县造林488.5公顷，其中品种杨51.7公顷，落叶松253公顷，樟子松131公顷，红松35.4公顷，云杉17.4公顷。1989年国营林场造林2415公顷，春季造林平均成活率79.7%；乡镇集体造林1427公顷，个人造林984公顷。在全部造林中，营造防护林1552公顷，其中农防林715公顷，水土保持林370公顷，固沙林379公顷；营造经济林888公顷，用材林915公顷；全年退耕还林699公顷；采伐迹地更新造林428公顷。1990年造林1534公顷，其中国营467公顷，集体428公顷，个人639公顷。1991年国营造林333公顷，集体造林2214.1公顷。1994年春季造林413.7公顷，其中国营造林252.8公顷，民营造林48公顷。1995年造林529.7公顷，其中国营造林466.7公顷，乡镇民营造林47公顷，社会团体造林16公顷。1997年造林1436公顷，其中乡镇集体造林574.5公顷。1999年造林1980公顷，造林成活率为89%，造林合格率为91.5%，

2001年在常规造林的同时，侧重于生态工程造林。常规造林3997公顷，其中国营2075公顷，集体1922公顷；重点生态工程造林2597公顷。2003年造林5235.6公顷，其中国营造林2643.93公顷，集体2591.92公顷；生态工程造林3286.4公顷，荒漠化治理工程造林667公顷，农村小型公益林建设工程造林234.5公顷。2004年按国家和省林业厅要求，以退耕

还林、“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农防林更新改造为重点，造林1 767公顷，补植造林7 240公顷，抚育、经营未成林1.7万公顷。2005年造林2 982公顷，其中农防林改造579.32公顷，平均成活率85.1%。10月吉林省林业厅批准梨树县启动3万立方米农防林更新改造，采伐324.7公顷。对2000年以来全县实施的各项生态工程造林成活率、保存率未达85%以上的地块全面补植，总面积3 724公顷，总用苗412万株。

二 工程造林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梨树县是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县，2005年末已完成“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一至四期工程建设任务。一期工程1979~1985年，以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建设为主。规划任务2.69万公顷，实际完成2.43万公顷，其中农田防护林保存面积7 258公顷，建成网眼7 893个，网眼平均面积444亩，全县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二期工程1984~1994年，以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建设为主。规划造林任务6 133公顷，实际完成1.03万公顷。三期工程1995~1998年，以东辽河梨树段上游水土保持林建设为主，造林4 000公顷。四期工程1999年起，规划造林4 533公顷。2001年造林4 500公顷，2003年造林328.52公顷，2004年造林767公顷，2005年造林340公顷。

1986年12月8日，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授予梨树县为全国“三北”防护林建设先进县；县政府顾问宋贤被评为“三北”防护林建设劳动模范。

低质低产林改造工程 低质低产林改造工程始于1980年。对人工起源的低质低产林采取皆伐方式，重新造林，更新改造。对天然起源的低质

低产林郁闭度低于 0.3 部分采取皆伐方式，重新造林，更新改造。对郁闭度高于 0.3 部分采用冠下造林（“见缝插绿”）方式，更新改造。2005 年末全县共完成低质低产林改造 1 000 公顷，其中人工低质低产林改造 200 公顷，天然低质低产林改造 800 公顷。

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 1985 年后营林生产由传统的粗放经营逐步转向科学化集约经营，实现杨树品种的第二次更新换代。选用优良品种小黑杨、小青黑杨、白成杨等取代快杨。在造林方法上采用大坑、大苗、大株行距、深栽、灌水、施肥等方法，大规模栽植速生丰产林，成为梨树县造林的重要时期。按照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吉林省梨树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造林总体设计，至 1987 年，全县共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 908.2 公顷。其中新植 534.5 公顷，幼培 373.7 公顷；国营造林 472 公顷，集体造林 436.2 公顷。

退耕还林工程及封山育林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由吉林省统筹规划，梨树县 2002 年春启动，造林 4 180.7 公顷，2003 年 3 694 公顷，2004 年 700 公顷。2005 年造林 450 公顷，退耕还林配套工程的冠下造林 1 667 公顷。退耕还林工程，按造林面积逐户登记建卡，造林户持卡享受国家补贴。对郁闭度 0.7 以上的天然次生林实行封山育林。全县封山育林 6 127 公顷，其中 2003 年封山育林 311.34 公顷。封育方式是在封禁区树立标志，注明边界、树种、树龄等，严禁人畜入山。

防治荒漠化建设工程及二龙湖周边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防治荒漠化建设工程 2002 年启动，规划造林 1 333 公顷，由榆树台机械林场、靠山机械林场、林海镇政府承担，当年结束。二龙湖周边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2000 年启动，由二龙湖林场、石岭林场、石岭镇政府承担，2003 年结束，共造林 1 147.8 公顷。

生态草建设工程及小型公益林建设工程 生态草建设工程 2003 年春

启动，规划造林 434.3 公顷，由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承担，当年完成任务。对植树难以成林的重盐碱地，实施种植生态草工程，乡镇林业站种植生态草 1 000 公顷。小型公益林建设工程 2003 年启动，规划在刘家馆子镇、林海镇境内共种草 1 000 公顷，由县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承担，当年完成任务，草地四周围栏，防止人畜危害。

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工程 按吉林省林业厅统一部署，统筹规划，对树龄 30 年以上的农田防护林或残次林带更新改造。2004 年启动，当年更新改造 579.4 公顷，2005 年更新改造 324.7 公顷。

第三节 绿 化

一 《1988~1997 十年绿化梨树大地规划》

1988 年，国家林业部确定梨树县为平原绿化标准县。1989 年全年义务植树 432.9 万株，占计划 348 万株的 124.4%。四旁植树完成 258.96 万株，栽花 7.8 万平方米，种草 7 600 平方米，植绿篱 3.2 万延长米。1990 年 6 月 12~28 日，吉林省林业厅对全县绿化工作进行实地验收：林木总蓄积量 403 万立方米，林网农田面积 160 708 公顷，公路、铁路、沟渠堤、河流绿化总长度 951.5 公里，平原区有林面积 21 868 公顷，山丘区有林面积 36 243 公顷，村屯森林覆盖面积 6 313.7 公顷。达到平原绿化标准，进入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行列。1991 年四旁植树 105 万株，全民义务植树 216.2 万株，栽花 7.2 万平方米。1994 年四旁植树 112.6 万株，义务植树 203 万株。城镇绿化栽花 6 290 平方米，种草 1.2 4 万平方米，栽种绿篱 5 000 延长米，垂直绿化 5 000 平方米，建制镇增加绿地 8.3 公顷。1995 年四旁植树完成

103 万株，义务植树完成 215 万株，栽花 4 500 平方米，种草 1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完成 3 000 平方米，植绿篱 1 万延长米。1997 年四旁植树完成 45 万株，全民义务植树 200 万株，栽花 2 000 平方米，种草 1 万平方米，植绿篱 1 万延长米，垂直绿化 1.25 万平方米。梨树镇绿化 6 条主要街道。

在实施《1988~1997 十年绿化梨树大地规划》中，梨树县共完成各类造林 1.2 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 2 000 万株。建制镇绿化面积 494 公顷，城镇绿化覆盖率 21.5%。村屯绿化 929 个，铁路绿化 60 公里，公路绿化 258.5 公里，河流绿化 151 公里，水库库区绿化 113 公顷。1998 年义务植树 100 万株，栽花种草 1.2 万平方米，植绿篱 1 万延长米，四旁绿化 35 万株。1999 年四旁植树完成 35 万株，义务植树 112 万株，栽花 2 000 平方米，种草 1 万平方米，植绿篱 1 万延长米，垂直绿化 2 000 平方米。2000 年四旁植树 35 万株，栽花完成 0.2 万平方米，种草 1 万平方米，植绿篱 1 万延长米，垂直绿化 2 000 平方米。

1986 年，国务院、全国绿化委员会命名梨树县为全国绿化先进县。1987 年吉林省委、省政府授予梨树县为全省林业工作模范县；授予银海波为林业工作模范县委书记、陈维国为林业工作模范县领导、孙惠双为林业工作模范县林业局领导。1988 年 6 月 23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命名梨树县为营造“百万亩森林县”，在县政府门前绿地立“营造百万亩森林纪念碑”（2005 年移至县林业局院内），石碑正面刻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的“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题词。

二 《2001~2010 十年绿化美化梨树大地规划》

2001年梨树县四旁植树35万株，栽花0.2万平方米，种草1万平方米，植绿篱1万延长米，垂直绿化1万平方米，小城镇绿化植树3000余株。县城绿化冬植黑松、垂柳2000余株。2002年义务植树123万株，四旁植树35万株，栽花2000平方米，种草1万平方米，植绿篱1万延长米，垂直绿化1万延长米。2003年义务植树260万株。村屯绿化9个，公路绿化60公里，四旁绿化185万株；栽花种草5.4万平方米。2005年义务植树112万株。

2001~2005年梨树县封山育林311.4公顷，生态草建设1000公顷，义务植树420万株，义务植树基地5处21公顷，森林公园1处50公顷，绿色通道工程30.5公里134.9公顷，河流绿化26公里，年均新增绿地0.5公顷。全县乡镇政府所在地街道全部绿化美化，村屯绿化15个；全县校园全部绿化美化。县城绿化面积160公顷，绿地面积124公顷，公共绿地面积14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1.7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21.5%，绿地率16.6%。

为推动全民义务植树和全县城乡绿化活动，省、市、县主要领导建立义务植树和绿化联系基地、联系点。1992年春，吉林省委副书记王金山将原三家子乡上三台村苹果梨基地做为绿化点，参加义务植树。县委书记刘崇东将十家堡镇铁岭窝堡村百公顷果园做为绿化点，参加义务植树。2004年春，四平市委副书记闫杰、副市长李秀才，到梨树县石岭镇塔子沟村四社，与石岭镇预备役官兵一起义务植树，栽植3年生杨树大苗1公顷。

在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活动中，全县城乡广泛开展营造“民兵林”、“三八林”、“党建纪念林”、“红领巾林”等活动，其中孟家岭镇马家油房村一社退休教师高耀林发起的“百棵树养老工程林”成效明显，吉林省绿化委员会、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林业厅联合在全省推广。

第四节 经济林

1986年梨树县经济林面积2625公顷，其中果树1876公顷，养柞蚕林561公顷，编织用灌木林188公顷。1990年全县经济林面积3753公顷，其中果树2705公顷，养柞蚕林890公顷，编织用灌木林158公顷。2000年全县经济林面积3700公顷。因区划调整，孤家子镇、叶赫满族镇先后划归四平市辽河农垦管理区和四平市铁东区，经济林面积相应减少。至2005年，全县经济林面积2698公顷，其中果树2521公顷、养柞蚕林148公顷、编织用灌木林29公顷。经济林中养柞蚕林分布于石岭镇、叶赫镇；果树分布于半山区各乡镇和胜利乡、梨树镇；编织用灌木林分布于全县各乡镇和国营林场。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林果业的发展，经济林栽培逐渐规模化、基地化。

第五节 林业科技

梨树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是吉林省唯一县级林业科研机构，先后承担多项国家和省级科研及新技术推广项目。

“农林复合系统玉米生态高产栽培模式的研究”，属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1994年县林科所承担立项，1997年完成研究试验。省级科研项目7项，其中“水田林网防护效益研究”，1987年立项，1990年完成。当年林网建设面积100公顷，修筑林台15条，土方3.2万立方米，建网眼11个。“盐碱地综合治理及造林技术研究”，1994年立项，1997年完成。

“杨树防护林嫁接更新技术研究”，1994 年立项，1998 年完成，当年嫁接更新 4 公顷。“蒙古栎阔叶树伐根嫁接技术研究”，1997 年立项，当年嫁接 5 公顷。“农村小型公益林建设” 2004 年立项。梨树县林科所自主立项科研项目 10 余项，其中“农田防护林规划设计研究”、“梨树县林业区划”、“赤眼蜂生产技术推广”、“农田防护林防护效益研究”、“杨树插条育苗地膜覆盖技术的研究”、“ZCJP—34 型林地拉根机研制”、“梨树县林业发展规划”（1988~2000 年）、“减轻林带胁地试验研究”，均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新技术试验推广项目 9 项，其中《杨树大苗抗旱造林技术》1994 年获林业部“三北”地区林业科技推广一等奖。“高效吸水剂造林新技术推广”项目主持人王春华被评为全国百名林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胡志强获省林学会科技推广奖。1995 年推广“林业部百项科技成果”，当年建立育苗基地 11 公顷，引进 109 号垂柳 7.8 万株，桧柏、金枝垂柳、银柳、新疆杨、垂榆等 6.5 万株。2000 年推广“ABT 生根粉育苗”，当年育苗 25 公顷，产苗木 200 万株；推广“高效吸水剂造林技术”，当年造林 900 公顷。2000 年杨树防护林伐根嫁接更新技术，在喇嘛甸、四棵树、大房身、林海 4 个乡镇和榆树台林场推广，当年造林 15 公顷。2004 年引种推广“辽育 1 号、2 号”杨树耐寒速生新品种。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防火

一 队伍

梨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兼任。指挥部在林业局设办公室，正、副主任由林业局正、副局长兼任。各乡镇也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由乡镇长担任。各国营林场和村（社）成立专业、半专业和义务扑火队。实行“四长”（县长、局长、乡长、场长）负责制，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

1986年梨树县防火监测员1342人，其中地面巡护155人，瞭望观测5人，防火通讯12人，半专业扑火队9个180人，义务扑火队66个990人。2005年全县防火监测员1520人，其中地面巡护152人，瞭望观测12人，防火通讯12人，专业扑火队1个30人，半专业扑火队16个320人，义务扑火队45个994人。

二 措施

梨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负责指挥调度。配备超短波无线电台与国家、省、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以及乡镇、林场森林防火通讯系统联网。全县有线通讯线路300公里，森林防火通讯覆盖率95%。1986年，梨树县森林防火设施有瞭望台1座，防火宣传车1台，手持对讲机1部，摩托车15辆，2号灭火器200套，风力灭火机30台。至2005年全县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工具有瞭望台4座；定位仪1台，短波电台

11 台，超短波电台 1 台，手持对讲机 33 部，车载电台 3 台，指挥车 8 台，宣传车 1 台，摩托车 155 台；防火工具 3 050 套，灭火水枪 160 个，风力灭火机 56 台，GPS 全球定位仪 22 部，及大斧、砍刀等。

以县、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乡镇林业站、林场林政员、村林业员为主体，形成森林防火宣传网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森林防火常识。在村旁、路旁、林边设置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碑(牌)，悬挂过道森林防火旗，在明显处刷写宣传标语；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播放领导讲话和森林防火专题，印发森林防火宣传单及“联防公约”；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写一篇森林防火作文、表演森林防火节目，组织森林防火知识竞赛、演讲等活动。1986 年县林业局组织全县 70 名林政人员参加森林法学习班。出动宣传车 18 台次，书写标语 3 000 条，发放宣传单 10 万张。1993 年书写标语 2 000 条，印发宣传单 1 300 份，出动宣传车深入 18 个乡镇宣传《森林法》。2005 年书写标语 3 000 条，发放宣传单 8 万张，利用广播电视开展宣传周专题宣传，出动宣传车深入 15 个乡镇宣传。

每年春、秋两季为重点防火期。春季 3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秋季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春季防火戒严期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秋季防火戒严期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防火期来临前县政府召开全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周密部署森林防火工作，落实“四长”负责制，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制定和颁布《森林防火预案》、《森林火险预警响应预案》、《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号发布预案》，制定“区域联防”、“军民联防”、“村民联防”公约。对痴、呆、傻和精神疾患人员落实包保责任人监管。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设卡设防，控制入山人员，执行持入山证入山制度。加强火

源与野外用火监管，强化防火期内巡逻检查，实行封山防火。2005 年县内林区三级公路 2 100 公里，简易道路 1 800 公里，修复改造简易防火道路 3 600 公里，机耕防火隔离带 300 条。1986~2005 年，全县发生森林火警 12 次，一般森林火灾 5 次，火场面积 18.3 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15.2 公顷，林木损失(成林蓄积)98.3 立方米，幼林损失 14.4 万株。按吉林省政府规定的森林重大火灾指标，梨树县连续 20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1986 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授予梨树县“无森林火灾先进县”，国家林业部奖励森林防火指挥车 1 台。1991 年梨树县林业局局长田占山被国家林业部评为劳动模范。199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授予梨树县 1993~1995 年度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县。2005 年吉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授予梨树县连续 20 年无森林火灾县，奖励防火宣传车 1 台，防火运输车 1 台。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一 检 疫

梨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专职负责县内森林病虫害检疫。通过对苗木、木材产地及调运的检疫，杜绝森林病虫害出入境，预防和控制森林病虫害的发生、蔓延。1986 年苗木产地检疫面积 90 公顷，调运检疫 30 万株；木材产地检疫 5 000 立方米。1987 年剪除虫瘿 20 万株、销毁苗木 20 万株。1990 年苗木产地检疫 139 公顷，木材产地检疫 1.1 万立方米。1995 年苗木产地检疫 350 公顷，调运检疫 100 万株；木材产地检疫 4.5 万立方米。2000 年苗木产地检疫 350 公顷，木材产地检疫 5.5 千立方米。2005 年苗木产地检疫 300 公顷，剪除带有白杨透翅蛾虫瘿杨树苗木 0.5 万株，

销毁苗木 20 万株。1995 年 4 月，吉林省林业厅授予梨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病虫害防治目标管理红旗站”。

1986~2005 年梨树县林木检疫统计表

表 14~2

年份	苗木检疫		木材检疫		年份	苗木检疫		木材检疫	
	产地检疫 (公顷)	调运检疫 (万株)	木材检疫 (立方米)	调运检疫 (立方米)		产地检疫 (公顷)	调运检疫 (万株)	木材检疫 (立方米)	调运检疫 (立方米)
1986	90	30	5 000	—	1996	—	—	—	—
1987	200	—	6 800	—	1997	200	30	15 000	12 000
1988	257	—	2 815	—	1998	65	—	21 000	—
1989	397	—	4 000	—	1999	230	12	7 000	3 000
1990	139	—	11 000	—	2000	350	—	5 500	3 000
1991	200	—	5 000	—	2001	490	—	11 757	—
1992	—	—	—	—	2002	380	—	10 000	—
1993	115	—	12 184	—	2003	380	—	—	—
1994	298	—	20 000	—	2004	1 050	—	6 383	—
1995	350	100	45 000	—	2005	300	—	10 768	—

二 防治

境内常见多发性病害有落叶松枯梢病、红松疮锈病、杨树烂皮病；虫害有黄刺蛾、杨干象、杨扇舟蛾、落叶松鞘蛾、吉丁虫、杨树金花虫、纵坑切梢小蠹、松叶蜂、青杨天牛、朝鲜黑金龟子、分目扇舟蛾、落叶松八齿小蠹、日本松干蚧、兴安落叶松鞘蛾、白杨透翅蛾。病虫害虽时有发生，因测报、防治准确及时，未成灾害。以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为中心，乡镇林业站设兼职预测预报员，国营林场设专职预测预报员，实施定点预测预报。1986 年黄刺蛾、杨干象发生 248 公顷，药剂防治。1990 年黄刺蛾、杨树金花、纵坑切梢小蠹发生 267 公顷，生物、药剂防治。1995 年青杨天牛、分目扇舟蛾、落叶松八齿小蠹发生 320 公顷，药剂、生物、人工防治。2000 年青杨天牛、白杨透翅蛾、日本松干蚧发生 1 053 公顷，

药剂、生物、人工防治。2004年青杨天牛发生110公顷，人工剪除；白杨透翅蛾发生92公顷，药剂防治；日本松干蚧发生566公顷，药剂综合防治。同年，开展森林有害生物普查，查出县内森林有害生物350种，拍摄有害生物和危害状照片450张，制作有害生物标本300盒。当年全县预测预报监测面积32584.8公顷，占应监测面积32786.8公顷的99.3%。实施化学药剂防治、生物防治和人工捕杀，以化学药剂防治为主。2005年青杨天牛发生463公顷，人工、生物防治。

1986~2005年梨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统计表

表15~3

单位：公顷

年份	病虫种类	发生				防治			
		面积	轻度	中度	重度	面积	化防	人工	生防
合计		10 283	9 061	782	440	9 778	6 284	2 271	1 223
1986	黄刺蛾	200	—	200	—	200	—	—	200
	杨干象	48	48	—	—	48	48	—	—
1987	杨扇舟蛾	150	—	150	—	150	80	—	70
	落叶松鞘蛾	130	130	—	—	130	130	—	—
1988	落叶松枯梢病	90	90	—	—	90	90	—	—
	黄刺蛾	140	140	—	—	140	—	—	140
1989	吉丁虫	80	80	—	—	80	80	—	—
	落叶松鞘蛾	100	100	—	—	100	100	—	—
	杨树金花虫	120	120	—	—	120	120	—	—
1990	黄刺蛾	80	80	—	—	80	—	—	80
	杨树金花虫	100	100	—	—	100	100	—	—
	纵坑切梢小蠹	87	87	—	—	87	87	—	—
1991	杨树金花虫	89	89	—	—	89	89	—	—
	黄刺蛾	92	92	—	—	92	—	—	92
	落叶松鞘蛾	78	78	—	—	78	78	—	—
1992	红松疱锈病	51	—	51	—	51	—	—	51
	黄刺蛾	73	73	—	—	73	—	—	73
	落叶松鞘蛾	75	75	—	—	75	75	—	—
1993	松叶蜂	260	—	—	260	260	160	100	—
	黄刺蛾	72	72	—	—	72	—	—	72
	青杨天牛	62	62	—	—	62	—	62	—
1994	青杨天牛	77	77	—	—	77	—	77	—
	松叶蜂	84	—	84	—	84	84	—	—
	棕背平	23	—	23	—	23	—	23	—
	朝鲜黑金龟	58	—	58	—	58	58	—	—
1995	青杨天牛	80	80	—	—	80	—	80	—
	分月扇舟蛾	180	—	—	180	180	100	—	80
	落叶松八齿小蠹	60	60	—	—	60	40	—	20
1996	落叶松鞘蛾	55	55	—	—	55	55	—	—
	青杨天牛	130	130	—	—	130	—	130	—
1997	日本松干蚧	216	—	216	—	216	216	—	—
	青杨天牛	150	150	—	—	150	—	150	—
	落叶松鞘蛾	170	170	—	—	170	170	—	—
1998	青杨天牛	180	180	—	—	180	—	180	—
	兴安落叶松鞘蛾	275	275	—	—	275	275	—	—
	日本松干蚧	899	899	—	—	789	789	—	—
1999	青杨天牛	61	61	—	—	61	—	61	—
	白杨透翅蛾	74	74	—	—	74	74	—	—
	日本松干蚧	586	586	—	—	191	153	—	38

2000	青杨天牛	200	200	—	—	200	50	150	—
	白杨透翅蛾	267	267	—	—	267	187	80	—
	日本松干蚧	586	586	—	—	586	474	101	11
2001	青杨天牛	20	20	—	—	20	—	20	—
	白杨透翅蛾	72	72	—	—	72	72	—	—
	日本松干蚧	592	592	—	—	592	388	204	—
2002	青杨天牛	200	200	—	—	200	50	150	—
	白杨透翅蛾	267	267	—	—	267	187	80	—
	日本松干蚧	586	586	—	—	586	474	112	—
2003	青杨天牛	67	67	—	—	67	—	67	—
	白杨透翅蛾	74	74	—	—	74	74	—	—
	日本松干蚧	586	586	—	—	586	456	130	—
2004	日本松干蚧	566	566	—	—	566	546	20	—
	青杨天牛	110	110	—	—	110	—	110	—
	白杨透翅蛾	92	92	—	—	92	75	17	—
2005	青杨天牛	463	463	—	—	463	—	167	296

第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

依据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 1995 年《吉林省禁止捕猎陆生野生动物管理若干规定》，梨树县对野生动物实行持证驯养和运输的管理制度。开展爱护和禁止捕猎野生动物活动。2001 年春季开展“猎鹰行动”，打击捕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出动警力 130 人次，检查集市 23 处、饭店 8 处，收缴网具 11 张、捕鸟药 1 公斤，没收大雁 1 只、獾子皮 4 张、鸟笼 70 个，放飞禽鸟 85 只，查封无证鹿场 16 个。处罚 6 人，批评教育 13 人。2003 年开展清理非法占用林地百日会战和“森林利剑 5 号”行动，处罚非法捕猎 13 人。2005 年开展春季“爱鸟周”活动，制作人工鸟巢 870 个。

第六章 林业经营

第一节 林木经营

一 采伐

梨树县森林采伐分为抚育间伐、主伐、更新、改造和短期经营伐。1986年，全县抚育间伐量1万立方米，其中国营7000立方米，集体3000立方米。1988年采伐1.2万立方米，1990年采伐量1.4万立方米，其中国营1万立方米，集体4000立方米，仍以抚育间伐为主，少量天然次生林皆伐。1995年采伐1.5万立方米。1996年采伐量约3.9万立方米，其中国营3万立方米，集体约1万立方米，主要是天然次生林皆伐，农防林主伐，人工林短期经营伐和成林抚育间伐。1998年采伐4.1万立方米。2000年采伐量5.5万立方米，其中国营1.2万立方米，集体4.3万立方米。农防林主伐更新，抚育间伐出材量约占30%，由于实施天然林保护措施，天然次生林停止采伐。2002年采伐5.3万立方米，2005年采伐5.5万立方米。

二 经销

梨树县木材相对紧缺，县内生产的木材基本内销，用于民用建筑和农业生产，少量木材加工产品销往县外。营销方式以生产单位自产自销为主。1986年后私营木材加工业逐渐成为主体。初期分布零星，一般每个乡镇2~3户，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多为板、方材等初加工产品。1988年全县木材加工2.8万立方米，1990年3.3万立方米。1995年万发镇郑永成的梨树县永成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从业人员170人，主要产品为多层胶合板和包装箱，年产多层板20万张，年加工木材1万立方米。1998年全县木材加工4.2万立方米，2001年4.8万立方米。2005年加工业户106个，

年加工木材 5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较大的业户 5 个，一般业户年消耗木材 500~2 000 立方米。产品销往大连、沈阳、哈尔滨、长春等地，其中杨木 LVL 多层胶合板出口日本，包装箱出口德国。年产值 1 200 万元，上交税金 20 万元，利润 30 万元。

第二节 多种经营

一 种植业

1986 年梨树县林粮间种面积 300 公顷，产量 180 万公斤，年利润 30 万元。1996 年林粮间种 2 400 公顷，以职工经营承包方式经营，场、圃净收入 193 万元。其间栽植经济林成为场圃利用资源发展多种经营的主要途径。全县国营场圃先后建果园 7 处，面积 130 公顷。栽植山楂、葡萄、苹果梨等，其中叶赫林场的山楂园 50 公顷，榆树台机械林场郭家窝堡作业站果园 24 公顷，栽植葡萄、“123”苹果、沙果、李子等。榆树台机械林场种植烤烟 5 公顷。随着“退耕还林”等相关政策的制定调整，90 年代末，林业种植业逐渐转为个体少量经营为主。

二 养殖及其他业

养殖业集中在几个规模较大的林场。养牛、养羊相对集中于靠山、榆树台机械林场。1986 年牛存栏 220 头，羊存栏 470 只。榆树台机械林场发展养兔、养貂、养山鸡。叶赫林场培植食用菌滑子蘑，1993 年培植 12 万盘，年产滑子蘑 97 吨，产值 30 万元。

1986~1996年，林场工副业生产项目主要是木材综合加工、机械制砖、刺绣等。石岭、榆树台、靠山、三家子、叶赫等林场和石岭林木种子园各建木材加工厂，年加工木材约1万立方米。榆树台林场在长胜作业站建机砖厂，年产红砖1 000万块，产值100万元。建刺绣厂，主要产品为床单、被罩、枕套等床上用品，安置女工70余人。服务业有商店、饭店、汽车和拖拉机修理、运输、米面加工等。1998~2005年多种经营全部实行承包经营，林场多种经营收入全部为承包户上交的承包费净收入。

1986~2005年梨树县国营场圃多种经营收入统计表

表 14~4

单位：万元

年份	多种经营收入	承包交费	年份	多种经营收入	承包交费
1986	16	—	1996	134	59
1987	28	—	1997	33	133
1988	12	29	1998	—	221
1989	15	32	1999	—	474
1990	20	33	2000	—	289
1991	24	43	2001	—	325
1992	28	54	2002	—	300
1993	36	54	2003	—	329
1994	26	46	2004	—	247
1995	27	132	2005	—	192

第七章 林政管理

第一节 林权林木管理

一 林权管理

按 1982 年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稳定山林权属”的相关规定，1986 年

梨树县共发放林权执照 157 615 份，确定山林权属面积 85 136.6 公顷。2005 年确定全县林地面积 75 190 公顷。1995 年，鉴于半山区时有毁林开荒、非法占用林地现象，林业公安干警及林政人员在半山区乡镇开展清理非法占用林地专项治理。清查非法占用林地 500 公顷，落实经济林包保责任制。199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荒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县林业局组织林业公安干警及林政人员组成 17 个工作组，历时 3 个月，在全县范围内共清查需还林林地 6 235 公顷，其中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预留林业用地 1 724 公顷、毁林开垦 620 公顷、熟化林地 1 569.6 公顷、林场职工“工资田”990 公顷、25 度以上坡耕地 869.4 公顷，重新落实还林规划。2003 年春开展清理非法占用林地百日会战，清查收回非法占用林地 500 公顷，多为村民在林间小片开荒。

二 林木管理

按 1985 年国家林业部《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梨树县实行森林限额采伐。对木材调运实行持采伐许可证、运输证、检疫证(简称三证)管理。1986 年收缴木材 140 万立方米。1990 年清理整顿木材市场，保留 51 个，查封 165 个。1993 年收缴木材 135 万立方米，取缔非法木材加工点 23 个。1995 年收缴木材 96 万立方米，2000 年收缴木材 32 万立方米，取缔非法木材加工点 182 个。2005 年收缴木材 10 万立方米。

第二节 案件查处

1986 年梨树县查处毁林盗伐刑事案件 4 起，行政案件 674 起，逮捕 4

人，行政处罚 4 人。1988 年查处刑事案件 9 起，行政案件 85 起，逮捕 9 人，行政处罚 116 人。1989 年查处案件 1 200 余件，收缴林木赔偿费 18 万元，收缴木材 60 立方米，逮捕、拘留 32 人。1991 年取缔查封 380 个木材加工点。共查处各类森林案件 726 起，占发案率 97%，其中重大刑事案件 3 起，一般案件 3 起，查处 735 人次，收缴罚款 18 万元，收缴木材 323 立方米。

1993 年，组织森林干警、林政员 35 人，分 6 个小组执法检查，历时 3 个月。召开公捕大会处理典型案件。清理整顿木材加工点 173 个，清查采石坑口 72 处。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859 起，查处 790 人，其中逮捕 11 人。查封取缔木材加工点 23 个。1995 年榆树台林场与胜利乡郭家窝堡村民因林权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涉及已采伐 115 公顷 4.5 万株，未采伐林地 515 公顷、立木 9.9 万株。经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榆树台林场胜诉。1997 年清理收回非法侵占林地 300 公顷，清理、查处森林案件 92 起，其中刑事案件 9 起，治安案件 3 起，林业行政案件 80 起。逮捕 3 人，行政处罚 120 人，收缴林木损失赔偿费 24 万元。1998 年查处林业刑事案件 17 起，治安案件 35 起，行政案件 233 起，处罚 447 人，逮捕 15 人，收缴林木赔偿费 7.7 万元。1999 年 7 月，开展集中严打乱砍盗伐行动，查处靠山林场未经批准皆伐杨树人工林案件，皆伐 152 公顷，立木蓄积 11 183 立方米；间伐 162.9 公顷，立木蓄积 14 250 立方米。2001 年查处毁林损失价值 1 000 元以下一般案件 94 起，行政处罚 295 人。靠山林场场长权国金承包林地 4 公顷(实测 6.9 公顷)，毁幼林开垦，被判刑 7 年。

2003 年开展清理非法占用林地百日会战和“森林利剑 5 号”行动，清理收回非法占用林地 500 公顷，处理罚金 20 万元，清理木材加工点 200 个，沙石坑口 100 处，解决林权纠纷 10 起。2004 年开展“森林利剑”和

“天保 2 号”行动，清查非法占用林地案 172 件，收回林地 550 公顷。查处林业案件 316 起，其中刑事案 4 起，行政案 312 起，逮捕 6 人，处罚 312 人，收缴木材 100 立方米。2005 年查处案件 131 起，其中林业行政案件 125 起。

1986~2005 年梨树县林业案件查处统计表

表 14~5

单位：立方米、万元

年份	林业案件			案件处理				
	刑事案件	治安案件	行政案件	逮捕	治安拘留	行政处罚	收缴木材	收缴赔偿费
1986	4	—	674	4	31	4	140	11.3
1987	5	—	1 699	5	—	3	85	7.2
1988	9	—	85	9	10	116	28	9.6
1989	12	20	1 199	12	20	—	60	18
1990	2	18	1 395	2	12	—	18	17.5
1991	6	—	720	3	—	735	323	18
1993	16	2	841	11	2	—	135	18
1994	20	5	168	1	1	—	110	26.4
1995	27	6	251	4	7	—	96	38.5
1997	9	3	80	3	1	120	9	24
1998	17	35	233	15	3	447	—	7.7
1999	11	3	156	11	—	177	80	23.6
2000	9	17	57	7	14	261	32	7.8
2001	12	9	295	23	9	295	65	50
2003	11	5	186	—	5	—	128	39.5
2004	4	—	312	6	—	312	100	40
2005	6	—	125	—	10	125	10	—